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智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收購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 (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聯盈石化」) 之全部權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本公司收購聯盈石化之全部權益已被列賬為反收購。因此，提呈之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即聯盈石化之財政年度。

聯盈石化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其在法定上須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助統一本集團內採納之會計期間，董事相信此舉方便提呈及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名列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待通過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必要決議案，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重大撥往及撥自儲備之金額及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及財務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37,600,000港元，其中26,20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戴偉 (主席)

馮亞磊

周楠崢

關寶雲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

劉健

劉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6條及第99條，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將須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按本公司章程規定退任之日為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公司	1,139,773,980 (附註1)	零	74.99%
	公司	2,270,000,000 (附註2)	零	149.34%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有609,773,980股股份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530,000,000股股份乃由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1,139,773,9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2,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2,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及由戴偉先生間接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關連交易之概要如下：

1.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當時附屬公司理文實業有限公司(「理文實業」)及理文紙品有限公司(「理文紙品」)分別與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理文工業」)及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東莞理文」)就(i)購買原材料；(ii)銷售廢紙副產品；(iii)購買蒸汽(i)、(ii)及(iii)統稱「首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v)租賃協議訂立四項協議(詳見下文附註(a)至(d))。理文工業及東莞理文為受托人之聯繫人，而受托人為本公司之當時附屬公司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Nation」)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首項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上限金額(「上限金額」)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 Extreme Wise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書面批文通過，Extreme Wise 為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59%權益之股東。

此外，本集團與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手袋集團」）就(i)銷售瓦楞紙板及紙盒；及(ii)使用手袋集團之若干設施進行若干交易（詳見下文附註(e)及(f)）。理文集團由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實益擁有，該公司為 Capital Nation 之董事李運強先生（「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手袋集團屬於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總協議（「原材料協議」），理文工業同意出售而則理文實業同意購買理文實業由一九九八年七月開始三年期間內不時訂購之掛面紙及瓦楞芯紙有關數量，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價格乃根據理文工業之每月報價，惟該報價不得高於該報價時掛面紙及瓦楞芯紙之現行市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原材料協議購買之原材料總數為67,390,485港元，並無超過上限金額。
- b. 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廢紙副產品供應總協議（「廢紙協議」），理文實業同意出售而理文工業則同意購買理文工業由一九九八年七月開始三年期間內不時訂購之廢紙有關數量，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價格乃根據理文實業之每月報價，惟該報價不得高於該報價時廢紙之現行市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廢紙協議本集團出售之廢紙副產品總數為5,572,767港元，並無超過上限金額。
- c. 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供應蒸汽協議（「蒸汽協議」），理文工業同意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汽，月費為130,000港元，雙方在重續協議時互相同意後可調整月費。根據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理文工業自設發電系統，可製造蒸汽供理文實業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蒸汽費用乃以估計每月煤炭消耗量及理文工業之經費為基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本集團產生之費用總額為1,170,000港元，並無超過上限金額。蒸汽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重續。
- d. 理文紙品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與東莞理文訂立三項租賃協議（詳見下文(i)至(iii)），全部將會每年自動重續（除了(iii)將會重續至二零四七年十月十二日），直至東莞理文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 理文紙品同意東莞理文佔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漢涌管理區（「管理區」）辦公大樓二樓及三樓、員工宿舍A—1號樓、員工宿舍B—2號樓、員工宿舍C號樓、會議室及其他設施（包括食堂、休憩場及其他文娛設施），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56,136.56港元。東莞理文有權額外使用管理區內最多3,000平方米之員工宿舍，月租每平方米8港元。應繳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 (ii) 理文紙品同意東莞理文佔用位於管理區內91號成品倉及高級員工宿舍D2號樓（總樓面面積約18,254.55平方米），每月租金人民幣15,600元。應繳租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話費。
- (iii) 理文紙品同意東莞理文享有管理區內一幅地盤面積約994.2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其上建有員工宿舍D號樓，總樓面面積約8,157平方米，每月租金人民幣994元。

本集團在(i)至(iii)收取之牌照費合共為646,121港元。

- e. 本集團同意不時向手袋集團供應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盒。售價乃參考現行市況、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瓦楞紙板及紙盒之總額為5,582,584港元。
- f. 根據本公司與理文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理文集團同意按成本安排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i)使用辦公室設施及設備；(ii)運輸設施；(iii)管理服務，包括行政及財務服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管理費總額為432,082港元。
- g. 根據 Capital Nation 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同意管理 Capital Nation 之業務，為期10年，每年服務費為5,000,000港元，該費用須以上期繳付方式按四季分期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管理費為3,750,000港元。
- h. 李先生在不收費下就 Caption Nation 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33,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附註(a)至(h)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沒有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給予（如適用）本集團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進行；及
- (iv) 涉及金額不超逾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出售 Capital Nation 後，上述關連交易亦告終止。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 Vand Petro-Chemicals 及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1,040,000,000港元向 Vand Petro-Chemicals 購入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 (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聯盈石化」)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決議案形式批准。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 Good Partner Trading Limited（「Good Partner」）、李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股東協議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沽期權之屆滿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行使 Good Partner 授出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將本公司持有 Capital 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51%出售予 Good Partner，代價為96,900,000港元。該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批准。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Extreme Wise	609,773,980	零	40.12%
Vand Petro-Chemicals	530,000,000	零	34.87%
	2,270,000,000 (附註)	零	149.34%

附註：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股權時，其將獲發行2,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於該等2,27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44.4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6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60.0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0.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戴偉先生擁有本集團最大客戶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借貸

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達681,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之部分代價。有關可換股票據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定。

僱員及薪酬措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2名僱員，其中217名在小虎石化庫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訂明本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不但限於退休、醫

療、工傷及解僱保險以及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其審核性質及範圍。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未了結之訴訟或法律程序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

除了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

任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項，而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